

113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關務人員考試各等別、科別及暫定需用名額表

等 別	類 別	科 別	暫 定 需 用 名 額
三等	關務類	財稅行政(選試英文)	6
		關稅法務(選試英文)	12
		關稅法務(選試日文)	1
	技術類	資訊處理(選試英文)	3
		機械工程(選試英文)	6
		電機工程(選試英文)	5
		化學工程(選試英文)	7
		化學工程(選試日文)	1
		紡織工程(選試英文)	4
		輻射安全技術工程(選試英文)	6
		藥事(選試英文)	2
小 計		53	
四等	關務類	一般行政(選試英文)	22
		一般行政(選試日文)	3
		關稅會計(選試英文)	5
		關稅統計(選試英文)	1
	技術類	資訊處理(選試英文)	6
		機械工程(選試英文)	16
		電機工程(選試英文)	17
		電機工程(選試日文)	2
		化學工程(選試英文)	16
		化學工程(選試日文)	4
	紡織工程(選試英文)	6	
小 計		98	
五等	技術類	船舶駕駛	1
		輪機工程	2
	小 計		3
合 計		154	
備註：			
一、表列暫定需用名額，得視考試成績及用人需要，擇優增減錄取。			
二、用人機關如有臨時用人需要，於本考試典試委員會決定錄取標準前，經考試院核定，得增加需用名額。			